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2012〕80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9日下午2:00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1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字〔2006〕92号)第七条的要求进行修订。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除第(六)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保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修订
4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2条的要求修订。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1、投资的决策权限: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上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审批权限处理。其中,公司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的,或者12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上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须由董事会审查决定的,董事会在审查决定前,应当征求战略委员会意见。 2、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 公司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进行上述以外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审批权限处理。 3、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②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单笔主债务金额或者多笔主债务在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4、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出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第(一)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下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或者12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的。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授权董事长或者其他个人行使。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对除第6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9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9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于2012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截止2012年6月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2年6月7日-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8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曾理先生

(三)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0754-86332188

(四)邮政编码:51504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4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戴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8,72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98,727,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瑜　贺鹏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京律书字〔2012〕0524-1号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邓瑜、贺鹏康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通知方式及时间、地点等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15日以上。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以及对个人股东本人的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98,727,5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1.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表决:同意票为98,727,562股,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和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和依程序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瑜
法定代表人:文道全　　律师:贺鹏康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17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税前),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0元;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5日。

一、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65,187,888.40元进行分配,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6,518,788.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7,124,620.27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5,793,719.83元。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1年末的总股本2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00,00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以2011年末股本总数29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8,000,000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6月1日

4、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派息实施办法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000,000	74.14			43,000,000			258,000,000	74.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5,000,000	74.14			43,000,000			258,000,000	74.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5,000,000	67.24			39,000,000			234,000,000	67.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	6.9			4,000,000			24,000,000	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000,000	25.86			15,000,000			90,000,000	25.86
1、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25.86			15,000,000			90,000,000	25.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0,000,000	100			58,000,000			348,000,000	100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虞海娟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邮政编码:226200

八、备查文件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